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审财税”）委托，就东审财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事宜，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东审财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东审财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东审财税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 4 月 16 日，东审财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东审财税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

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崔军胜先生主持。

经查验，东审财税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审财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5,020,000 股，占东审财税股本总额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东审财税董事、监事出席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东审财税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8.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上述全部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中，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执行回避表决，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审财税股东签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郭美梅

郭美梅

2024 年 5 月 8 日

经办律师

刘若君

刘若君

2024 年 5 月 8 日